

# 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

## 工作简报

2021年第13期

潮州市创卫办

2021年5月6日

---

### 创新推进机制 增强创卫推力

加强监督督导和评比触动都是推动工作落实落细的实招硬招。自开启新一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以来，我市加大创新力度推进创卫工作，坚持以加强督查整改、监督落实和评比推动为抓手，力促创卫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#### 一、明确目标，标准先行

为加强创卫工作指导，提高监督督导的精准度，提升创卫工作水平，根据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和有关创卫评估办法、评分标准，市创卫办制订了社区、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、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、建筑工地、学校等22个创卫工作点位标准，并及时对创卫各区域和点位信息实行动态更新，作为

社会监督、督查督导和评先评差的工作具体依据和对照标准，提高推动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## **二、强化督导，精准发力**

一是完善机制。出台《潮州市创卫督导检查工作机制》，全面系统规划，建立反馈问题、落实整改、回访督导的闭环工作模式，纳入全程督查视线，借助督办管理、督查通报、媒体曝光等方法，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行业管理主体责任，对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，按“曝光—约谈—纪监介入—问责”程序逐级处理，清晰工作思路，提高督查整改刚性约束力。

二是因时施策。针对前期创卫工作基础差、短板多、薄弱面广等情况，采取全覆盖、多方位随机暗访方式，深入城中村、集贸市场、居民小区、医院、学校、“五小”场所等 110 个重点部位，出动督查人员 170 多人次，开展巡查暗访 40 多场次，以暗访督查暴露的问题为导向，发出督查通报，督促各级各部门标本兼治，即查即改。从 4 月份开始，采取听汇报、查台账、随机抽、现场查等综合督查方式为主，对各创卫区域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，及时发出整改通知，限期落实整改并开展回头看巩固效果；对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区域，且屡次不改的，将开展专项督查，长效管控。

## **三、多方监督，形成合力**

一是纪委、人大齐参与。市纪委监委组织明查暗访组，到韩江北堤和滨江长廊等督查督导，督促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整改。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组织市人大代表分 4 次对我

市创卫工作情况进行视察，强力推进创卫工作。二是加强舆论监督。潮州电视台设立创卫“曝光台”，派出记者随同市创卫办进行督查和“回头看”，跟进整改结果；《潮州日报》推出“创文创卫红黑榜”“创文创卫曝光台”等专栏，宣传创卫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，曝光一批创卫“黑点”和卫生死角，倒逼责任落实。三是强化群众监督。开通市创卫微信投诉平台、举报热线、电子邮箱等，接受市民信访投诉，信访投诉事项即交职能部门落实办理，现已受理 25 宗，做到事事有回音，件件有落实。

#### **四、评比触动，加大推力**

一是开展“最差四个十”评选活动。市创卫办牵头农业农村、水务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并发动全体市民，从 4 月份起每两个月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一次评比，选出“十个最差的村庄、十条最差的道路、十条最差的水沟和十个最差农贸市场”并向社会公布，倒逼推进创卫各阶段性目标顺利实现。二是开展城区镇（街）创国卫工作评比。由各区创卫办分别对所属有关镇（街）开展工作初评，再从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抽调 14 名评估工作人员，对城区 15 个镇（街）开展现场检查，对参评镇（街）进行综合评分并予以通报，营造激发基层创卫工作“比赶超”的氛围和干劲。

---

报：省爱卫办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。

发：各县区党委、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文明办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直各单位、市各人民团体、上级驻潮单位，各镇（场、街道、办事处），市委办信息科、市政府办信息科。

---